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部门决策 (18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科学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	①有决策制度文件，得1分 ②制度文件内容规范，得1分	2	2	0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①决策流程依据充分，得1分 ②决策流程规范，得1分	2	2	0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制衡	考察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①有监督机制，得1分 ②监督机制有效执行，得1分	2	2	0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得2分	2	2	0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	匹配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2分	2	2	0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得1分。	2	2	0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年度工作计划从工作量、工作难度、人员配备的角度均具可行性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得1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从工作量、工作难度、人员配备的角度均具可行性，得1分	2	2	0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内部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部门管理 (34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市级环保资金执行率			100%	考察年度部门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市级环保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0.5	市级环保资金执行率9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考察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2	2	0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2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公开得1分，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1分。	2	2	0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收支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有效	考察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有效	考察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有效	考察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按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有效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有效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按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1.5	0.5	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合同审批滞后；专家费支付审批滞后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有效	考察部门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监督。	内部控制监督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组织管理情况	有效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组织管理情况良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和整改落实。	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1.5	0.5	执法监测服务项目未按绩效目标完成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绩效信息在“双平台”公开得1分，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1分。	2	2	0	
部门履职 (30分)	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销号情况	≥95%	考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事项销号情况。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事项销号率≥95%得权重分，每下降2%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0.5	销号率93.1%
		对全市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开展核查的家数	≥400家	考察全市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开展核查的情况。	全市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开展核查的家数≥400家得权重分，每下降2%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外秦淮河、滁河流域调查监测	=12次	考察外秦淮河、滁河流域调查情况。	外秦淮河、滁河流域调查监测≥12次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重点国考断面关联泵站前池水质监测	=12次	考察重点国考断面关联泵站前池水质监测情况。	重点国考断面关联泵站前池水质监测≥12次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开展第三方监管的企业数量	≥300家	考察展第三方监管的企业情况。	第三方监管的企业数量≥300家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完成江南、江北片区帮扶治理项目	≥200个	考察江南、江北片区帮扶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江南、江北片区帮扶治理项目完成大于等于200个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30家	考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30家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数量	≤0个	考察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情况。	无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完成三种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查及评估	=3种	考察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查及评估情况。	完成三种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查及评估得权重分，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2	2	0	
		完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场	考察完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情况。	完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完成不少于30份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数量	≥30份	考察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情况。	完成不少于30份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得权重分，每少2份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0	
		服务的企业数量	≥800家	考察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的企业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服务企业数量≥800家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0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开展空气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38台套	考察空气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空气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38台套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开展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7个	考察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	完成7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	=31个	考察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	完成31个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执法监测企业的数量	≥290家次	考察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企业的情况。	完成执法监测企业≥290家次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2	完成140家次，完成率48.28%
	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信息化项目模块完成率	≥100%	考察信息化模块完成情况。	信息化项目模块完成率100%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	调研的企业数量	≥20家	考察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调研的企业情况。	调研企业数量≥20家得满分，每少2家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物种调查数量	≥2620种	考察物种调查情况。	物种调查数量≥2620种的权重分，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1	0	1	1142种，完成率43.59%
	部门效益 (18分)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0%	考察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0%得权重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29微克/立方米	考察全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情况。	PM2.5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得权重分，每上升1微克/立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0	
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V类比例			省定目标要求	考察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情况。	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且劣V类比例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社会效益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考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整改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整改完成率100%得权重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1	隐患整改完成率94.45%
		原发性突发环境事件	安全	考察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工作情况。	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无等级以上原发性突发环境事件，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生态环境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	8	6.47	1.53	公众满意度80.9%
合计						100	92.47	7.53	